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园林和林业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园林和林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园林和林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政策、地方标准、计划等并组织实施。培育、引导、规范行业发展,监管市场主体和从业行为,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园林和林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负责培育、引导、扶持园林和林业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承担园林和林业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三) 负责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地和公益林管理,监督管理退耕还林和草原(地)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园林绿化年度建设、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建设施工、验收备案和维护养护全流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监督管理城市绿线和园林资源,组织实施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和养护、城乡绿化美化重点工程,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五) 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和意见,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

(六)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国家、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园林和林业领域外来物种管理有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管。监督管理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八) 负责推动园林和林业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园林和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相关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园林和林业信息化建设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园林和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九)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森林、草原(地)和城市绿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地)和城市绿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和城市绿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园林和林业系统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城市绿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 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培育发展公益林和商品林。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一) 承担青岛市绿化委员会、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青岛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 林业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政审批和服务的便民高效,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城乡园林林业一体化管理,加强森林、草原(地)、湿地、园林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等职责,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部署落实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涉及职责分工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行政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 关于森林、草原(地)和城市绿地等火灾防救。市园林和林

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地)和城市绿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和城市绿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市园林和林业局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3. 关于城市维护资金管理。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城市维护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等部门分别使用。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13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审计处、规划和科技处、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处、园林和林业建设处、园林绿化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市场配置促进和改革发展处、防灾减灾工作处、行政执法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青州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3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7.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046.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2.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42.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369.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3.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86.96
总计	30	18,856.84	总计	60	18,856.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42.90	18,335.44	0.00	0.00	0.00	0.00	30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6	2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6	2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7	13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9	6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319.63	18,012.18	0.00	0.00	0.00	0.00	307.4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319.63	18,012.18	0.00	0.00	0.00	0.00	307.46
2130201	行政运行	2,749.80	2,735.46	0.00	0.00	0.00	0.00	14.3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28.77	1,7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7.02	1,6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234.04	11,940.92	0.00	0.00	0.00	0.00	29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1	1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1	1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1	1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69.88	2,921.56	15,448.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6	201.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6	201.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7	134.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9	67.0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46.61	2,598.30	15,448.3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46.61	2,598.30	15,448.32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735.57	2,598.30	137.28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28.77	0.00	1,728.77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7.02	0.00	1,607.02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975.24	0.00	11,975.2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1	122.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1	122.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1	122.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3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26	201.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012.18	18,012.1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01	122.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35.44	本年支出合计	85	18,335.44	18,335.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25.02	25.0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02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18,360.46	总计	90	18,360.46	18,360.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335.44	2,921.45	15,41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6	201.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6	201.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7	134.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9	67.0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12.18	2,598.18	15,413.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12.18	2,598.18	15,413.99
2130201	行政运行	2,735.46	2,598.18	137.2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28.77	0.00	1,728.7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7.02	0.00	1,607.0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940.92	0.00	11,94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1	122.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1	122.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1	122.0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1.71	30201	办公费	2.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6.80	30202	印刷费	2.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8.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3	310	资本性支出	2.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17	30206	电费	11.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09	30207	邮电费	3.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06	30208	取暖费	9.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16.4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03.10	30216	培训费	0.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99.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9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89.75	公用经费合计					1,031.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0	2.80	15.20	0.00	15.20	3.50	10.78	0.00	8.12	0.00	8.12	2.6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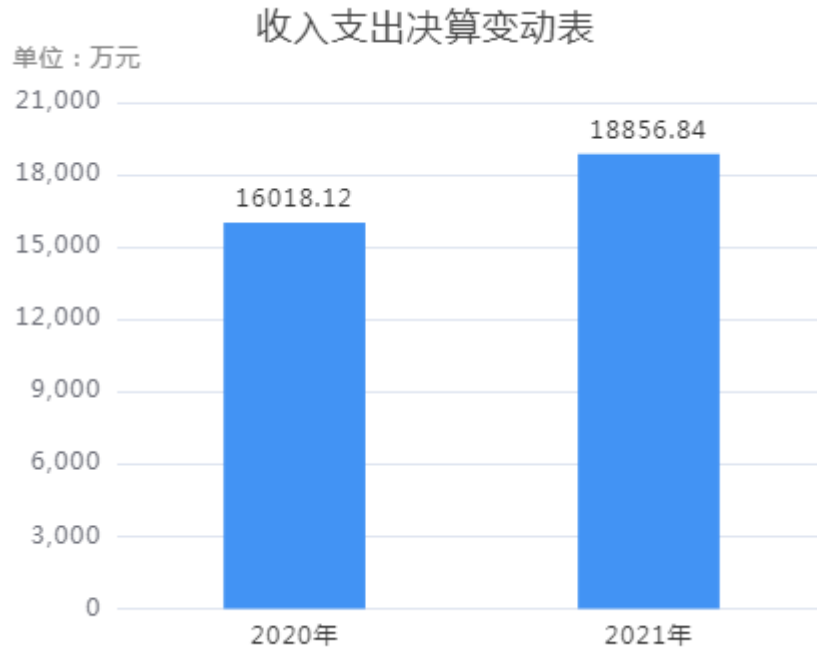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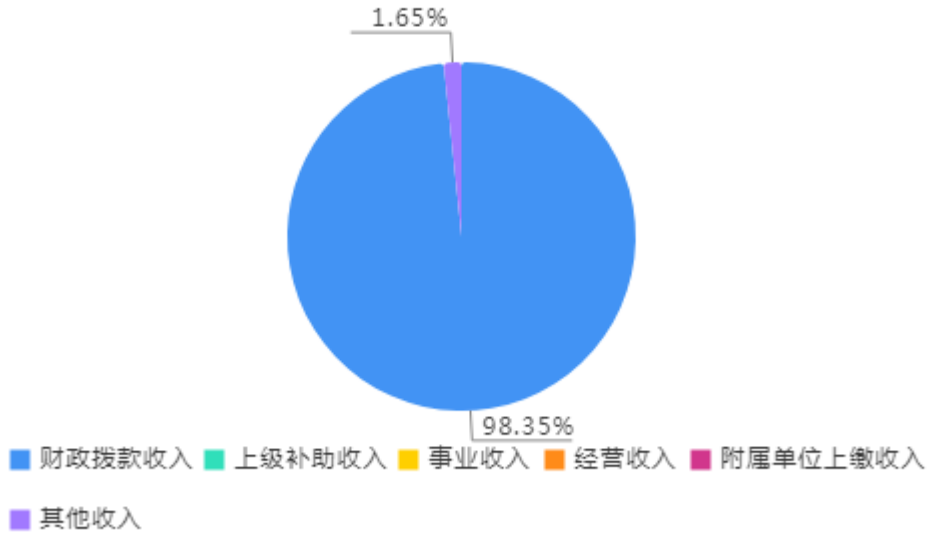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18,856.8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38.72万元，增长17.7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8,642.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335.44万元，占98.3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07.46万元，占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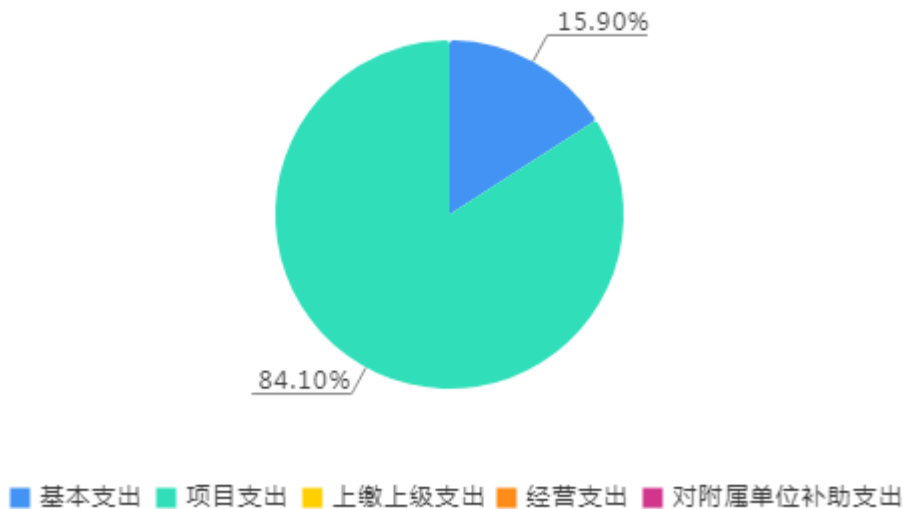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8,36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1.56万元，占15.90%；项目支出15,448.32万元，占84.1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360.4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50.92万元，增长16.87%。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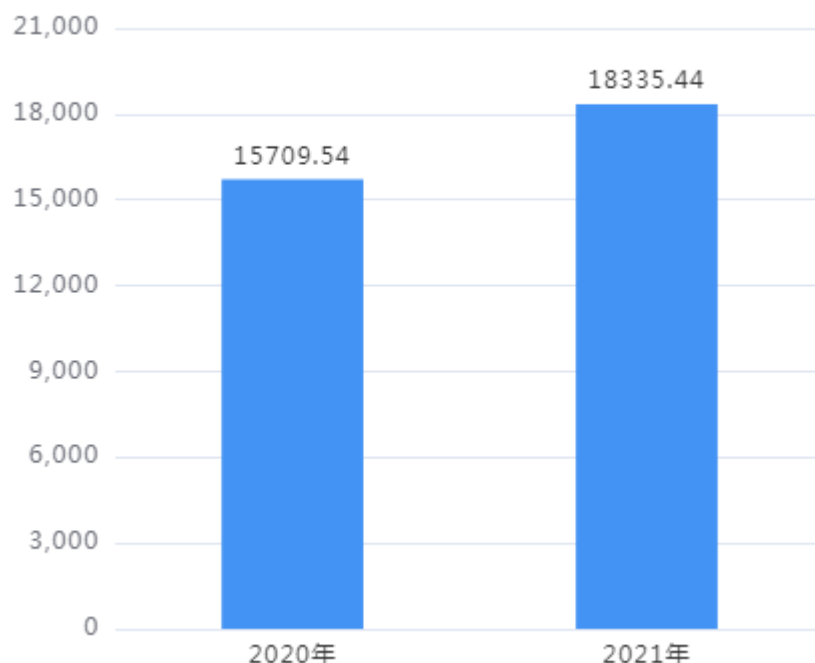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35.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1%。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25.91万元，增长16.7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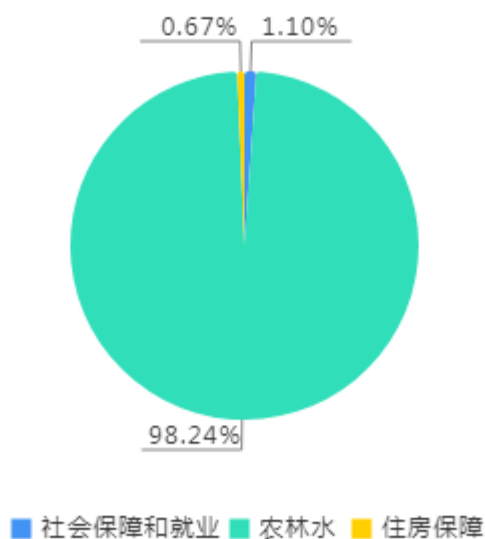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35.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1.26万元，占1.10%；农林水（类）支出18,012.18万元，占98.24%；住房保障（类）支出122.01万元，占0.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64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8,33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年中追加园林林业绿化奖补资金等项目预算。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0.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人员调整、职务变动产生的资金浮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21万元，支出决算为6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人员调整、职务变动产生的资金浮动。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83.24万元，支出决算为2,73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人员调整、职务变动产生的资金浮动。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8.7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追加园林林业绿化奖补资金项目1730万元。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1738.8万元，支出决算为1,60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转移支付各区市政策性森林火险资金104万元。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06.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以前年度项目尾款、2021年青岛市市级示范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资金454.75万元用于清算各区市“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各区市自然保护区奖补资金75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人员调整、职务变动产生的资金浮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921.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89.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3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经纪律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5.20万元，支出决算为8.1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经纪律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0%，决算数小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经纪律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国内接待费2.65万元，主要用于有接待公函的上级单位来青检查、指导等安排的各类公务接待费支出，共计接待15批次、13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1.70万元，比上年增加45.45万元，增长4.6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引起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9.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9.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3.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0.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9个；涉及预算资金22632.1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森林防火监测预警项目”“园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等29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2632.19万元。其中，对“森林防火监测预警项目”“园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2021年度市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9个项目中，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森林防火监测预警项目”“园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4分。全年预算数为452.8万元，执行数为432.87万元，完成预算的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24小时不间断探测火情，提升森林火灾发现率；二是通过宣传工作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开展防火培训，不断提高队员的作战能力，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安全，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 园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5分。全年预算数为819.52万元，执行数为81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现虫情及时处置，实现幼虫不成灾，平均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0%；二是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降低死树发生量，病死树发生量控制在2‰以下。

3. 园林林业绿化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4998.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实施乡村道路绿化；二是开展市区山头公园整治前期工作，编制相关规划方案、启动立项等工作；三是按照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结合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建立青岛市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系统。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园林和林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5”分，等级为“优”。

绩效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36号),山东省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山东省政府《关于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青岛市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标准体系建设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的意见》(青政发〔2011〕41号),青岛市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推进全域绿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20〕105号),山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鲁政发〔2017〕30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指〔2021〕2号)、《关于下达园林绿化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资环指〔2021〕28号)、《关于追加信访案件处理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资环指〔2021〕30号),青岛市财政局共下达园林和林业资金 22528.85 万元,

其中：园林林业绿化资金 18,528.85 万元，森林防火资金 1,500.00 万元，园林林业病虫害防治资金 2,500.00 万元。青岛市财政局已于 2021 年将转移支付资金 6,610.95 万元全额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市局本级预算执行率为 98.77%。

各项目资金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园林林业绿化资金：用于市属公园维护、苗圃绿地公园养护、振兴乡村生态绿化、林业林地监管、建设互联网+义务植树、园林林业绿化奖补、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行业规划设计及研究。

2. 森林防火资金：用于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林区火情监测、防火宣传、发放防火队员补助、组织防火培训演练、购买公益林保险。

3. 园林林业病虫害防治资金：用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有害生物防治、疫木除治、采购无公害防治保障物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满足城市发展的生态用地需求，平衡城市生态赤字，提高生态承载力，全面保护林地、湿地和生物物种资源。充分发挥林业产业的优势和潜力，挖掘特色产品，创新销售模式，壮大产业集群，打造产业品牌，打造林产品供销电子商务平台。生态文化传播载体不断丰富，生态科普、宣传和教育愈发普及，在村镇、街道社区、学校等节点区域开展多种生态文化宣教活动。林业装备现代化、管理信息化体系不断健全，依法治林

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实现生态定位站监测常态化。

2. 年度绩效目标：推进市属公园“网格化”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岗、定员、定人”，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好公园绿地和设施，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环境；完成荒山和疏林地造林工程2450亩，在全市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7500亩；林业林地监督管理检查准确、有效，规范管理和监管林业林地项目；做好林业普法宣传和舆情监控工作；编制青岛市湿地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1份，编制《青岛市城市滨水景观技术标准》等11项标准，设计合肥路北山公园等4个项目方案，开展城市森林生态模式等7项技术研究；完成2021年度义务植树工作；对食用林产品样品进行抽检至少300批次；开展“青岛林品”品牌线下推介活动至少4次；完成19项以前年度项目尾款支付；对重点街道绿化项目进行奖补；保障突发森林火灾的扑救，保障我市森林资源安全；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火指挥人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等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及时发现林业病虫害疫情，及时开展除治；提高无公害防治率，保护林木，保障无公害防治率90%以上；购买104亩公益林保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了解2021年度园林和林业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园林和林业资金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

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3. 绩效评价范围：2021 年度园林和林业资金 22,528.8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本次评价综合级别依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确定，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进行调研，收集相关资料，汇总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等情况。进一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

内容、评价目的、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 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0日）

进行现场评价，复核数据资料，了解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对已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3. 报告完成阶段（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4日）

撰写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2021年园林和林业资金项目支出评价体系打分结果，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3.50分，总体评价等级优。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二级资金名称	2021 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后金额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园林林业绿化资金	13206.00	18528.85	17212.22	92.89%
森林防火资金	1500.00	1500.00	1117.65	74.51%
园林林业病虫害防治资金	2500.00	2500.00	1922.64	76.91%
合计	17206.00	22528.85	20252.51	89.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0分，得分9.87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符合客观实际，但部分三级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明确，扣 0.13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资金分配较合理，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3.32 分。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预算资金都已及时到位，已执行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森林防火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园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乡村振兴）和乡村振兴绿化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扣 1.63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市级工作开展较为有效，区（市）个别项目执行管理缺乏有效性、计划性，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执行扣 0.0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2.79 分。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产出数量。大部分项目产出数量达标，主要工作有购买脉冲式灭火水枪 30 支、脉冲枪专用水剂灭火弹 900 发、背负

式超轻串联水泵 15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00 台，保障森林防火物资的储备；宣传森林防火渠道 ≥ 6 种，森林火灾监测面积 ≥ 90 万亩，开展林区火情监测无人机巡查工作，进行卫星火点全域监测服务和森林防火巡护，提高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覆盖率；松材线虫病航拍检查 3362.22 公顷，近林检查 808.08 公顷；购买无公害药剂 40 吨，保护松树数量约 2 万株，防治美国白蛾 79 万亩，防治松材线虫病 28.8 万亩；绿地养护 214.56 平方米，4 个市属公园维护；义务植树数量 3000 株；开展巡河检查 4 次，封山育林检查 1 次，造林质量监督检查 2 次，大气扬尘治理检查 4 次，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监督检查 2 次等；但部分项目 2021 年没有执行或者未全部完成，扣 1.21 分。

2. 产出质量。通过查阅工作记录、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结果、专家评判等方式，经综合分析，专项资金使用质量大部分已达标，但部分项目未执行或者未全部完成扣 0.32 分。

3. 产出时效。各项目基本能在 2021 年当年度完成，部分三级资金里面个别项目未执行或未完成，森林防火补助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胶州市建设防火通道 5 公里未执行，因部分工程需要占用耕地，须由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批复调整，拟结合 2022 年青岛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5 公里，合计 10 公里一起实施，2022 年才完成，扣 0.66 分。

4. 产出成本节约性。各级项目执行部门能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因个别三级资金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外出会议、培训、

调研等工作，改为在市局内部进行，故结余部分资金，导致成本节约率超出 0%-15%的范围，扣 0.0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7.52 分。从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效益方面。园林和林业资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都有所提升，2021 年发生森林火灾 0.14 公顷，小于 100 公顷，在限值范围内；未发生病虫害灾害，完成荒山和疏林地造林工程 2450 亩，在全市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7500 亩，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提升，生态效益明显改善。因个别项目未执行或未完成，经专家评议扣 2.48 分。

2. 可持续影响方面。各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了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方面。通过发起网络问卷调查，群众对林业绿化工作、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比较满意。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 2021 年园林和林业资金项目支出评价体系打分结果，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3.50 分，总体评价等级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青岛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办法》，做好改革发展

资金管理；制定《林业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林业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制定《园林和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公园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加强市级补助区市资金管理。

（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绩效全过程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定期组织绩效评价，定期反馈评价结果，对偏离绩效目标、执行效率低的项目及时进行督促提醒，保证项目资金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促进园林和林业工作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委托专家或专业第三方组织检查和绩效评价，并把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自觉接受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检查所需的材料；对各类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追回补助资金，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林业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类：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指标不够细化、明确。

2. 预算执行类：存在补助区市资金使用单位在申请预算资金时未及时提报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申报表等材料；对项目资金全过程管理不够，过程中对项目监督检查不够，导致项目未按期实施或偏离绩效目标。

3. 产出类：存在个别项目因预算调整没有及时调整产出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偏离。

（二）相关建议

1. 预算安排方面

绩效应当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要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有机结合。

加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工作推进，进一步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使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更贴合，绩效指标紧紧围绕预算安排的重点资金、重点项目进行设置，避免指标设置主次不清，重点不明，不利于对预算项目的绩效考评。

2. 改善管理方面

补助区市资金中个别区市预算执行率偏低，在项目立项时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性，下达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任务，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出台相应的补助区市资金的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

查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未能跟随项目预算变化而调整，预算项目通过预算调整审批后，应加强绩效指标管理工作，同步变更相应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围绕实际工作进行，避免后期绩效考评时出现指标设置不合理或指标值与完成数偏差过大。使绩效考评工作真正考核核心任务、核心指标，考评结果更贴合实际。

附件 2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106-林业资金		支出领域	林业资金		资金名称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52.8	452.8	432.87	10	95.6	9.56	项目已按照采购（中标）金额执行全部资金。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探测火情，提升森林火灾发现率。通过宣传工作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通过开展森林防火培训，不断提高队员的作战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				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探测火情，提升森林火灾发现率。通过宣传工作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开展防火培训，不断提高队员的作战能力，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安全，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452.8 万元	432.87	8.33	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监测面积	≥90 万亩	90	8.33	8.3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底前	1	8.33	8.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监测率	=100 百分比	100	8.33	8.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发现率	=100 百分比	100	8.33	8.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监测率	≥95 百分比	95	8.33	8.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千分比	1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	0.14	15	15			
得分合计		89.98							
总分		99.54							
总分再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106-林业资金	支出领域	林业资金		资金名称	园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819.52	819.52	814.4	10	99.38	9.94	项目已按照采购(中标)金额执行全部资金。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降低死树发生量，病死树发生量控制在2%以下。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明显下降，平均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0%。				发现虫情及时处置，实现幼虫不成灾，平均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0%。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降低死树发生量，病死树发生量控制在2%以下。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1年5-10月	1	5.56	5.5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伐桩密封材料	≤16元	15.9	5.56	5.5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伐桩密封材料	=30950片	30950	5.56	5.5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	=40吨	40	5.56	5.5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百分比	100	5.56	5.5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达标率	=100百分比	100	5.56	5.5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株松树保护成本	≤108元	107.9	5.56	5.5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松树数量	=2万株	2	5.56	5.5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万亩	1	5.56	5.5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百分比	9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90百分比	95	10	9.4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枯死树清理率	≥90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叶片保存率	≥80百分比	80	10	10			
得分合计					89.51				
总分					99.45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106-林业资金	支出领域	林业资金	资金名称	园林林业绿化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704001-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0	4998.77	10	100%	10	根据实际合同签订金额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乡村道路绿化。开展市区山头公园整治前期工作，编制相关规划方案、启动立项等工作。按照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结合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建立青岛市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系统。			组织实施乡村道路绿化。开展市区山头公园整治前期工作，编制相关规划方案、启动立项等工作。按照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结合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建立青岛市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系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村庄道路绿化	10公里	10	6	6			
		编制山头规划方案	3项	3项	6	6			
		监测碳汇样地	117个	117个	6	6			
	质量指标	规划评审通过率	100%	100%	6	6			
		苗木成活率	85%	85%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额	1730万元	1730万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和绿地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生态环境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3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1 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0.7	优
2	2021 年度中央森林火灾保险保费项目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8.5	优
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1 年度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86.7	良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乡村生态振兴绿化项目资金（乡村振兴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98	优
2	森林防火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100	优
3	园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乡村振兴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100	优
4	政策性森林火险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75	优
5	“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新造林专项补助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6	园林林业绿化奖补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100	优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1 年李村河张村河万通苗圃绿地公园养护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100	优
2	中山公园樱花园特色提升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99	优
3	监管系统平台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93	优
4	青岛市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保护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2.61	优
5	市外会展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94	优
6	市属公园节庆摆花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91	优
7	行业规划设计及研究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61	优
8	园林林业项目监督监管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7.33	优
9	林长制建设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8.34	优
10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品牌创建和科技推广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84	优
12	生态修复和治理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2.97	优
12	2021 年度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8.82	优
13	2021 年度树木保护和治理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1.34	优

14	浮山绿道贯通（含两处隧道）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98	优
15	市属公园维护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9	优
16	以前年度项目尾款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5.84	优
17	园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45	优
18	园林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96	优
29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54	优
20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项目资金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9.88	优
21	中山公园信访经费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100	优
22	园林林业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7.3	优
23	自管房屋维修费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90	优

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